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3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7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五人）。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徐阳雪先生、独立董事杨鸿雁女士、独立董事李莉女士和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部分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经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补选赵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二）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杨鸿雁女士自2019年5月27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于2025年5月26日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任期届满后杨

鸿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晓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刘晓纯先生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0）。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同意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41）。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8 日